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

惠湾西罚告〔2024〕第158号

名称：惠州大亚湾维胜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831269X9

法定代表人：陈维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惠州大亚湾西区第一工业园

经调查，你（单位）惠州大亚湾维胜饮料有限公司在大亚湾区西区第一工业园至今仍未补缴2020年1月-2023年6月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费共38885.64元。

以上事实有《关于协助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追缴工作的函》、《关于落实补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关于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通知书》、《关于协助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追缴工作的复函》、《关于回复《关于协助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追缴工作的复函》的函》、《关于征收垃圾处理费的批复》、惠州大亚湾维胜饮料有限公司催缴记录、惠州大亚湾维胜饮料有限公司2020-2023年欠缴生活垃圾处理费明细表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单位）拟作出责令7日内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8885.64元）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即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邱志伟（19090696114）、余利南（19090696121）

联系电话：0752-5103273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市大亚湾区龙海二路16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4年11月05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